

日文系輔系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一、必修計 32 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輔系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一	初級日語讀本	4/4	初級日語語法	2/2
二	中級日語讀本	4/4	中級日語語法	2/2
三	高級日語	2/2	日語會話(三)	2/2

二、不具輔系生資格者，不得修習上列之輔系課程。

三、輔系生不得參加日文系大三交換留學及甄試。

四、請於學校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。若因人數設限選課額滿無法選人時，請依日文系人工選課公告辦理。各小組額滿時，需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分班加簽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114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適用